



沁县武安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 沁水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讲话和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从黄河流域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统筹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和民生改善，积极稳妥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维护河流健康生命，复苏河湖生态环境，进一步筑牢沁水水生态安全屏障。

## 二、总体目标

全面排查我县小水电站，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使小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河流连通性显著改善，影响正常行洪和下游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基本消除小水电过度开发的不利影响，保持我县重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建立健全小水电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为黄河流域人水和谐、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提供支撑。

### 三、工作任务

- 1、问题核查：以河流为单元，系统分析河流生态保护对象及其保护要求，调查小水电开发对河流生态系统的叠加累积性影响，重点核查已建（含在建）小水电对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珍惜物种栖息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的影响，对河流生态环境、正常行洪和下游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的影响。逐站核查是否存在无流域规划环评支撑、环评意见不落实及项目环评批复未落实，审批手续不全，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是否存在历次稽查检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整改未完成的问题。
- 2、综合评估：在问题核查基础上，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严格依据分类标准，依法依规，科学开展综合评估，合理确定整改和修复目标，逐站提出“退出、整改、保留”的分类意见；提出“一站一策”整改措施，开展必要的社会风险评估，防范和化解社会风险。对后续进行水工建筑物改造或拆除等专项设计的，要提出总体设计要求。
- 3、分类整改落实：（1）以恢复河流连通性和妥善处置为目标，确保电站有序退出。（2）以保障生态流量和工程安全为重点，确保电站整改到位。
- 4、验收销号：清理整改工作完成后，要依据综合评估报告，按照县组织验收、市复核抽查、省销号备案的流程开展验收销号。整改验收销号的电站和保留类电站要纳入日常监管范围；综合利用为主的水库电站纳入水利工程严格监管。

## 四、工作步骤

1. 第一阶段（2022年4月底前）：启动部署。成立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明确各有关单位成员和职责。编制完成《沁水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并印发执行。
2. 第二阶段（2022年5月底前）：问题核查。逐站开展问题核查，5月底前全部完成，经市级复核后上报省报主管部门备案。
3. 第三阶段（2022年12月底前）：综合评估。在问题核查基础上，以县为单位开展综合评估，逐站提出“退出、整改或保留”的评估意见。退出类和整改类水电站逐站编制退出或整改方案（“一站一策”），8月底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逐级上报至省级有关部门备案。在县级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省级以重点河流为单元组织开展河流综合评估和省级综合评估，11月底前完成报告编制，12月底前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4. 第四阶段（2024年底前）：分类整改和验收销号。按照省人民政府同意的综合评估报告中的“一站一策”，2023年2月底前，建立小水电清理整改台账。退出类和整改类水电站业主按照经批准的“一站一策”实施，严格按照县组织验收、市复核抽查、省销号备案的流程开展验收销号。2024年底前，完成我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

解读单位：沁水县水务局